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474.12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 421.2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 52.92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行权价格皆为 5.10 元/股。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86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0 人。

3、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11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激励对象为 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行权价格由 6.40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如上所述，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25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行权价格调整手续已办理完成。

2、行权结果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均已满足。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86 名，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21.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2.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

本次实际行权人数 96 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为 86 人、10 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4.12 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行权 421.20 万份、52.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1,736,929.80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良 / 合格 / 待改进 标准系数 / 1.0 / /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10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1.20 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1.20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8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14.40	4.32	6.48	0.69%	0.01%	3.60
朱晖	董事、副总裁	54.00	16.20	24.30	2.60%	0.04%	13.50
钟伟刚	董事	54.00	16.20	24.30	2.60%	0.04%	13.50
彭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40	4.32	6.48	0.69%	0.01%	3.6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82 人）		799.20	239.76	359.64	38.42%	0.53%	199.80
合计		936.00	280.80	421.20	45.00%	0.62%	234.00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829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92 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92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夏勇	董事、总裁（总经理）	54.00	16.20	24.30	20.66%	0.04%	13.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9 人）		63.60	19.08	28.62	24.34%	0.04%	15.90
合计		117.60	35.28	52.92	45.00%	0.08%	29.40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2 日。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474.12 万股。

3、本次行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杨红	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7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夏勇	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7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	朱晖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	钟伟刚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5	彭娜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34,819	6.60	+643,950	45,278,769	6.65
高管锁定股	41,472,819	6.13	+643,950	42,116,769	6.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62,000	0.47	0	3,162,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704,287	93.40	+4,097,250	635,801,537	93.35
三、总股本	676,339,106	100.00	+4,741,200	681,080,306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WHAA20553），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4,180,120.00 元，共计行权 474.12 万股，该资金已由 96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012007880160000022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339,106.00 股增加至 681,080,30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6,339,106.00 元增加至 681,080,306.00 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209,418.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19 元/股。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339,106 股增加至 681,080,306 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1 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897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 2”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崇达转 2”（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3、除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4、付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5、“崇达转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崇达转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凡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9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支付“崇达转 2”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崇达转 2

2、债券代码：128131

3、发行规模：14 亿元（1,400 万张）

4、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7、债券利率：“崇达转 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9.5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9.54 元/股调整为 19.29 元/股；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转股价格由 19.29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的《2020 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26】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崇达转 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 10 张“崇达转 2”（面值 100 元/张×10 张）派发利息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崇达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2.40 元；

2、对于持有“崇达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暂免征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3.00 元；

3、对于持有“崇达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3.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2、除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3、付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崇达转 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王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朱琼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3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界	股票代码	000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鑫	吴艳	
办公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电话	0744-8288630	0744-8288630	
电子信箱	zjj000430@sina.com	zjj00043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004,880.13	35,816,233.25	2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80,671.39	-61,595,539.41	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00,229.25	-69,446,524.08	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19,347.69	-107,750,697.84	9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92%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4,613,090.03	2,795,611,103.77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4,595,122.81	1,512,082,326.15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3%	112,653,131	73,078,886	质押	56,320,000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	30,239,920		质押	15,119,96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9,398,642		质押	19,398,642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4.73%	19,151,949			
高勇	境内自然人	3.28%	13,293,65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11,930,16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1,930,164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772,400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6,473,309			
苏文强	境内自然人	0.53%	2,13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6%的股权，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893,05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04,817,686 股的 35.30%；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674,24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978,886 股，合计持有 112,653,131 股；高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93,65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3,293,65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但因国内局部地区及国外疫情的影响，游客接待量未能全面恢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0.49 万元，同比增长 22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07 万元，同比增长 5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0.02 万元，同比增长 54.35%。其中，环保客运接待游客 116.98 万人，同比增长 368.29%，实现营业收入 5,301.53 万元，同比增长 315.22%；宝峰湖接待游客 4.39 万人，同比下降 15.25%，实现营业收入 644.83 万元，同比增长 44.52%；十里画廊光观电车接待游客 37.51 万人，同比增长 177.24%，实现营业收入 1,421.31 万元，同比增长 248.57%；杨家界索道接待游客 37.77 万人，同比增长 239.35%，实现营业收入 2,512.40 万元，同比增长 332.69%；张家界国际大酒店实现营业收入 609.25 万元，同比增长 82.85%；张家界中旅实现营业收入 1,429.68 万元，同比增长 218.39%。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项业务